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叁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

现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194,566 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中“公司股份总数为135,358.9866万股。”

现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9,194,566 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